2019-2020 学年经济管理学院 祥谷奖学金评选通知

一、评奖要求

先申请,再评选;不申请,不评选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1. 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

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**毕业班学生**,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,均可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"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"评选。

2. 祥谷励志奖学金

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在籍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,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,均可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"祥谷励志奖学金"评选。

三、 申请资格

凡申请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,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。
- 2. 热爱本专业,刻苦学习,成绩优秀;助人为乐,在学习中关心和帮助同学,敢于抵制和反对不良倾向。
 - 3. 无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,课程无不及格(补考者不得参评)。
 - 4. 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,体测、形势与政策教育成绩合格者。
 - 5. 积极参加就业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奖励类别	评选条件	奖励额度	奖励名额	奖金小计
祥谷就业 先锋奖学 金	1. 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; 2. 热爱本专业,学习刻苦,成绩优秀,体测合格; 3. 注重社会实践,积极就业; 4. 签订就业三方协议且已在校就业创业服务系统中登记。 5. 积极帮助其他同学就业。	1000 元/ 人	本科生 20 人 研究生 10 人	合计 30000 元

祥谷励志 奖学金	1. 本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; 2. 评奖学年两学期均获人民奖学金/学业奖学金; 3. 与评奖学年专项奖学金、王素君基金不兼得;	1000 元/ 人	本科生 20 人 研究生 10 人	合计 30000 元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五、 评奖程序:
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交《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、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,**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**提交签约完成的三方协议复印件;**祥谷励志奖学金**提交所有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2020年12月2日下午16:30前提交申请材料,**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**本科申请者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103室赵玲蓉老师处,**祥谷励志奖学金**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111室,涉及研究生的奖项材料均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115室韩照坤老师处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!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. 对在申请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,一经发现,即取消资格。
- 2. 该奖励评定按照递交申请材料时间评定,名额用完为止。
- 3.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。

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